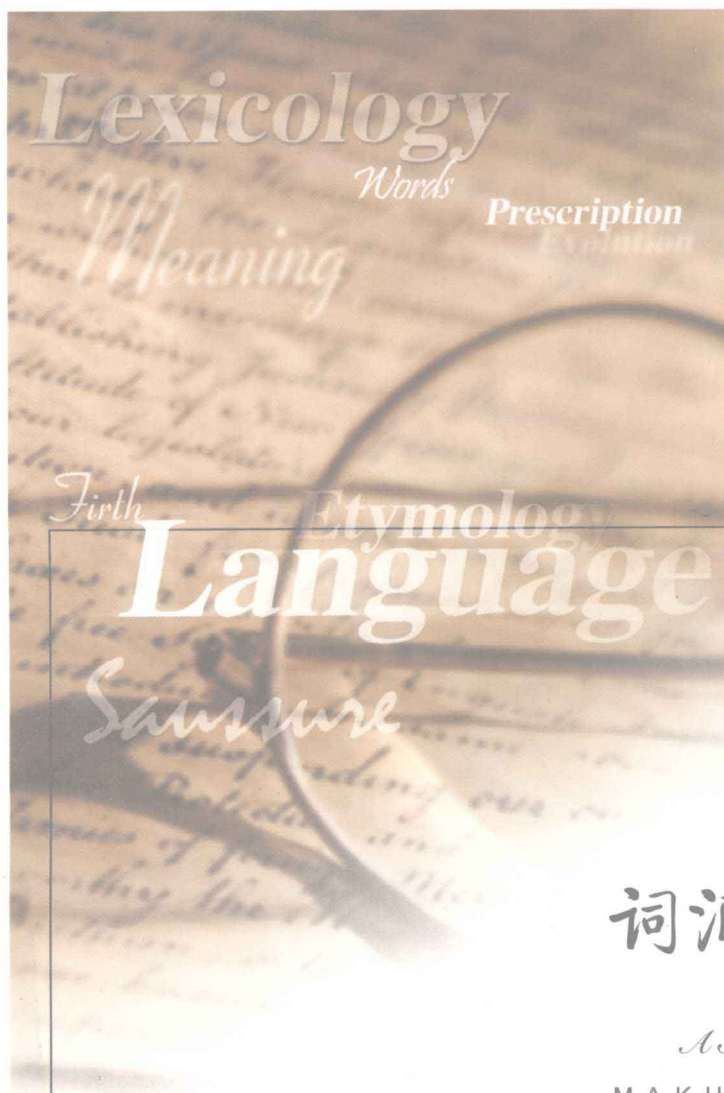


西方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视野



词汇学简论

Lexicology

A Short Introduction

M. A. K. Halliday, Colin Yallop /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方语言学与中国语言学视野

西方语言学视野

Lexicology: A Short Introduction

词汇学简论

M. A. K. Halliday 著
Colin Yallop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词汇学简论 = Lexicology: A Short Introduction: 英文/(英)韩礼德(Halliday, M. A. K.), (英)亚洛普(Yallop, C.)著; 钱军导读.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8. 12

(西方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视野. 西方语言学视野)

ISBN 978-7-5062-8278-9

I. 词… II. ①韩…②亚…③钱… III. 英语—词汇学—概论 IV. H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9631 号

Original Copyright © 2007, Ernesto Macaro.

This reprint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and is for sale only in China.

本书原版由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于 2007 年出版

本版由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授权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独家出版, 仅限于中国境内销售。

词汇学简论

Lexicology: A Short Introduction

著 者: M. A. K. Halliday, Colin Yallop

导 读: 钱 军

责任编辑: 陈晓辉

封面设计: 然则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地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010-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及外文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1 × 1245 1/24

印 张: 7

字 数: 156 千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2-8278-9/H · 1074

版权登记: 京权图字 01-2007-456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版权贸易出版影印海外科技图书和期刊的出版机构，为我国的教学和科研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作为读者，我自己也是得益于这项工作的人之一。现在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打算引进出版一套“西方语言学视野”系列丛书，一定也会受到广大研究语言、教学语言的人士的欢迎。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的宗旨是，把中国介绍给世界，把世界介绍给中国。我认为，从总体上讲，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把世界介绍给中国这项任务还是主要的。西方的语言学在过去几十年里的发展和变化是很快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成果很多，特别是在语言学和其他学科的交叉方面。跟我们的近邻日本相比，据我所知，我们翻译、引进西方语言学著作无论在速度还是数量上都是有差距的。不错，从《马氏文通》开始，我们就在不断地引进和学习西方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有人会问，这样的引进和学习还要继续到哪一天？其实，世界范围内各种学术传统的碰撞、交流和交融是永恒的，我们既要有奋起直追的勇气、独立创新的精神，也要有宽广平和的心态。要使我们的语言研究领先于世界，除了要继续继承我们传统中的优秀部分，还必须将别人先进的东西学到手，至少学到一个合格的程度，然后再加上我们自己的创新。

这套丛书叫“西方语言学视野”，顾名思义，就是要开拓我们的视野。理论和方法姑且不谈，单就关注的语言而言，我们的视野还不够开阔，对世界上各种各样其他民族

的语言是个什么状况，有什么特点，关心不够，了解得更少，这肯定不利于我们探究人类语言的普遍规律。我们需要多引进一些语言类型学方面的书，看来出版社已经有这方面的考虑和计划。我发现这套丛书中有一本是《历史句法学的跨语言视角》，另一本是《语法化的世界词库》，都是从各种语言的比较来看语言演变的普遍规律。还有一本是《语言与认知的空间——认知多样性探索》，大概是从语言的多样性来看认知方式的多样性。这都是值得我们参考学习的。

请专家给每本引进的书写一个导读，这是一个帮助一般读者阅读原著的好办法。种种原因不能通读原著的人，至少也可以从导读中了解到全书的概貌和要点。最后希望世界图书出版公司能不断给这套丛书增添新的成员，以满足读者的需求。

沈家煊

2007年2月

《词汇学简论》导读

钱 军

这是值得注意的一部著作。

首先，本书作者之一 M. A. K. Halliday 是著名的语言学家 (Parret 1974; Chapman & Routledge 2005)。在他的语法理论体系当中，词汇（或词库）与语法构成一个语言的词汇语法 (lexicogrammar, 第 3 页)。1985 年，Halliday 的《功能语法导论》出版，1994 年、2004 年又出版了该书的第 2 版、第 3 版，语言学界得以对他的“语法”有所了解（胡壮麟 1986, 1990, 2000；胡壮麟等 1989, 2005。请注意：Halliday 的语法著作与我们一般所了解的由词法和句法构成的描写语法或者参考语法著作有很大的不同，比较 Sweet 1892—1898; Poutsma 1904—1926; Jespersen 1909—1949（7 卷本英语语法），1933a; Kruisinga 1931—1932; Zandvoort 1957; Quirk et al. 1985）。可是在其后近 20 年的时间里，Halliday 却没有出版一部可以与他的《功能语法导论》相对应的关于词汇的著作。因此，《词汇学简论》有助于我们了解他如何看待他的语法体系当中的另一部分——词汇。

第二，根据本书作者的定义，词汇学研究词汇或词库（第 107 页）。我们知道，词有语音形式，有自己的形态，在句子当中使用。因此，语言学的基本分支——语音学/音系学（Fijn van Draat 1910; Jespersen 1938/1972: 20–26; Jakobson & Waugh 2002）、词法学或形态学（Bauer 2003; Booij 2005）、句法学（Green 1974; Fillmore 1977; Wierzbicka 1988; Goldberg 1995; Kuno & Takami 2004）也研究词。如 Halliday 所认为的那样，词汇学学者与语法学学者之间并没有明确的分界点（第 4 页，比较 Jespersen 1904/1961: 134）。从实践上看，中国大陆出版的词汇学著作一般包括下列内容：构词法（派生、合成、转化等），词义（概念意义、联想意义），词义关系（多义、同义、反义、上下文义、同形异义），词义的历史演变，习语，词

典等（汪榕培、李冬 1983；林福美 1985；张韵斐 1986；林承璋 1987；钟家贞 1991；汪榕培、卢晓娟 1997；陆国强 1999；张维友 1999，2004）。比较而言，《词汇学简论》的涵盖范围与中国大陆的词汇学著作不同，与西方其他学者的处理也不同（Ullmann 1957；Lyons 1977；Leech 1981；Palmer 1981；Bauer 1983；Lipka 2002；Jackson & Zé Amvela 2007）。

第三，《词汇学简论》没有前言或者说明，它的前身《词汇学与语料库语言学》（2004）也没有前言。比较这两本书，《词汇学简论》是把《词汇学与语料库语言学》当中的前两章提取出来（即 Halliday 所写的第 1 章词汇学，Colin Yallop 所写的第 2 章词与义），把 Halliday 写的那章一分为二，原来的 1.1—1.5 形成《词汇学简论》的第 1 章，原来的 1.6—1.7 形成《词汇学简论》的第 3 章。从《词汇学简论》的篇幅、设计、范围等方面判断，本书大体上是普及性的读物，因而有理由期待读者通过阅读此书能对系统功能语法的词汇理论获得基本的知识。

以下扼要介绍每章的基本内容。

第一章 词汇学

本章讨论了 5 个问题：（1）什么是词？（2）词汇学的方法：词典；（3）词汇学的方法：同义词词典；（4）词汇学史：印度、中国、伊斯兰世界、欧洲；（5）英国词典和同义词词典的演变。

说来耐人寻味，一方面，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有着悠久的历史（Jespersen 1922a：19-99；Thomsen 1927；Pedersen 1931；Fries 1963：35-92；Ivić 1965；Sebeok 1966；Arens 1969；Helbig 1971；Sampson 1980；Malmberg 1983；Amsterdamska 1987；Lepschy 1994—1998；Robins 1997），而另一方面，语言学一些最基本的术语或者概念却并非想象的那么简单，比如，关于什么是主语（Jespersen 1924）、什么是句子（Ries 1931；Gardiner 1932：95；Sundén 1941；Mathesius 1975：79；Vachek 1994：1）、什么是意义（Ogden & Richards 1923/2001）的长期讨论。什么是词也是一个例证（这个问题也可以变换角度考虑，反过来问，什么不是词？）。Halliday 一连提出了 5 个问题，说明问题的复杂。

问题一, English-speaking 是一个词还是两个词?

问题二, lunchtime, dinner-time, breakfast time 的书写形式如何确定? 这几个词表示的概念可以归入同一个语义场 (semantic field), 可是它们的书写形式各不相同, lunchtime 是两个词素连在一起, dinner-time 是两个词素用连字符连接, breakfast time 是两个词素分开书写。lunchtime 还可以书写成 lunch-time, lunch time。如果依据英语的书写形式 (即词与词之间有空格) 来判断一个词, lunchtime, lunch-time 是一个词, 而 lunch time 是两个词。这似乎有问题, 因为仅仅是依据书写形式同一个概念的表现形式时而算做一个词, 时而算做两个词。学者们一般是把 lunchtime, dinner-time, breakfast time 看做复合词。这种书写状况大致有以下几个原因: 有些复合词的书写形式处在流动状态, 还没有最终确定; 美国英语使用连字符比英国英语少。如果复合词是分开写, 比如 lunch time, 它与词组的形式相同, 就会涉及复合词与词组区分的复杂问题 (一般是从语音、语义、语法等方面讨论它们的区别, 但均存在例外, 请参考 Daneš 1966; Quirk et al. 1985: 1568—1569; 汪榕培、李冬 1983: 16—18; 张维友 1999: 52—53)。

问题三, isn't, pick-me-up, CD 包含几个词? isn't 是 is not 两个词的缩合形式, pick-me-up 是由三个自由词素构成的复合词, CD 是 compact disk 两个词的首字母缩合词。

问题四, 同音、同形的两个形式, 是同一个词的两个意义 (即一词多义现象/polysemy), 还是不同的两个词 (即同音同形异义现象/homonymy)? 我们或许以为依据英语词典就可以解决问题, 但是词典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是不同的, 甚至同一部词典的不同版本对同一问题的处理也可能不一样。比如, 《牛津袖珍英汉双解词典》(Pocket Oxford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是把 dog 看做一词多义, 《牛津现代高阶英语词典》(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第3版是把 dog 看做同形异义, 而第6版是把 dog 看做一词多义 (有关的讨论请参考汪榕培、李冬 1983: 75—81; 张维友 1999: 100—102)。

问题五, 一个词的不同变化形式 (比如英语动词的人称、时态的变化形式, 名词的单数、复数形式, 形容词的比较级形式), 是算做不同的词, 还是算做一个词的不同形式? 对于这个问题, 不仅

有理论上的考虑，还有市场营销的考虑。比如，有的词典计算词条的时候，统计只包括主词条，而有的统计则包括部分或者全部黑体形式 (boldfaced forms)。按照前者，动词 get 算一个词条，而按照后者，动词 get 的词形变化，比如第三人称单数 (-s)，过去时 (got)，过去分词 (got) 都算做独立的词条。这样，按照前一种方法计算收词量的词典可能就不说明自己到底收录了多少词，而按照后一种方法计算收词量的词典往往就说明自己收录了多少词（比较《美国传统词典》第 4 版 2000，《韦氏英语词典》第 3 版 1961；Goulden et al. 1990）。

Halliday 的结论是，书写系统并不总是可以帮助我们识别一个词。他认为，词涉及 3 个概念：

(1) 词目 (lexical item)。词目是词汇 (vocabulary) 或者词库 (lexicon) 的成分。

(2) 词 (wording)。词是书写的单位，彼此有空格隔开。词可以分为实词 (content words) 与虚词 (function words)。实词是词汇学研究的对象。

(3) 词类 (word class)。

描写词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按照词的字母顺序排列的词典，一种是按照词的上下义关系归类的同义词词典 (thesaurus, 见第 12、14 页的两张图表)。Halliday 以一部牛津英语词典为例，说明词条的组织结构 (词，发音，词性，词源，定义，引用) 并逐一予以阐述 (第 5~10 页)，接着以 Roget《英语词和短语同义词词典》为例，解释什么是同义词词典。

词汇学史部分的叙述基本上是关于词典、辞书的介绍。关于中国的部分提到了《尔雅》、《方言》([汉]扬雄)、《说文解字》([汉]许慎)、《切韵》([隋]陆法言)、《唐韵》([唐]孙愐)、《永乐大典》、《康熙字典》等 (何九盈 2006; 王力 2006)。Halliday 曾经在中国学习，是王力教授 (1900—1986) 的学生。有关讨论见胡壮麟 1991。

第二章 词与义

本章讨论了许多问题：(1) 语言中的词；(2) 词与义；(3) 词

源学；(4) 规定；(5) 语言与意义的社会观；(6) Saussure 与 Firth；(7) 认知语言学；(8) 语言与现实；(9) 一种语言与多种语言；(10) 翻译。笔者挑出几个问题略谈。

核心意义与边缘意义

Yallop 认为，对于词具有核心意义的观点应该持谨慎的态度。词典当中词条义项的排列也许暗示第一个义项是该词的核心意义或者说最重要的意义，但实际上义项的排列可能是依据不同的原则，比如，(1) 以义项的使用频率为序；(2) 以义项的发生前后为序；(3) 以义项的定义难易程度为序（第 27 ~ 28 页）。

Yallop 说得有道理。另一方面，无论如何措辞（核心意义，基本意义，主要意义），以义项的使用频率为序毕竟说明词的义项处于不同的地位，形成一个等级体系（hierarchy）。比如 stone 既有作名词的意义，也有作动词的意义，从语言学习的角度看，一般都是先接触该词作名词的意义。核心与边缘的区分对于英语教学具有很现实的意义，一个词高频率的义项属于优先教授的范围，低频率的义项可以视具体情形而定。

指示意义与联想意义

Yallop 认为，这种划分把一个词的所指（what a word refers to）与该词所唤起的联想割裂开来。他不同意把这种划分作为区别核心意义与边缘意义的方法（第 30 页）。

指示意义与联想意义（或关联意义）是一个整体，不过为了研究的方便，区分也是需要的。比如语言是一个系统（la langue est un système. Saussure 1916/1995: 43；比较 Antoine Meillet (1866—1936) 的名言 Chaque langue forme un système, où tout se tient. [每个语言都构成一个系统，系统内的一切都互相联系] 引自 Firth 1955/1968: 41），但语言学者还是把语言划分为语音、语法（词法、句法）、词汇进行研究。

指示意义与联想意义的划分有一定的依据。指示意义是一个词的概念意义（conceptual meaning），一般也是词典给出的意义。而联想意义包括诸多方面，比如态度（褒、贬、中性）、文体（正式、非正式）、搭配（陆国强 1985；OCD 2003）。这种区分可以展示，所谓

“同义”其实都是相对的，一般只是词、句子在概念意义上的相同或者近似（比如 famous, well-known, notorious, 句子的主动结构和相应的被动结构）。

一个词的联想是完全相同，还是有所不同？Yallop 认为，如果“联想”（associations）真的是因人而异，那“联想”几乎根本就不是意义，因为“联想”无助于常规的有意义的交流（第 31 页）。

如果说对于一个词的联想每个人都不同，这可能需要考虑。但是，群体的联想差异是存在的（比如不同年龄段的人们，不同区域的人们），个体对于某些词的联想也会因为时间、空间的不同而发生变化，这种差异是语言的时间因素和空间因素的一种反映（Jakobson & Pomorska 1983, Jakobson 1990）。

笔者找到一个例子，可以说明美国不同区域的人是如何理解 Yankee 一词的：To a foreigner, a Yankee is an American. To a Southerner in the United States, a Yankee is a Northerner. To a Northerner, a Yankee lives in New England. Here in New England, a Yankee is someone from Vermont. To a Vermonter, a Yankee is someone who still uses an outhouse. I'll stop here. (Kenneth O'Neil, Reader's Digest 1991, 8, 172)

再比如，Yankee Doodle（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流行的一首歌曲）对多数美国人来说是一首著名歌曲（http://en.wikipedia.org/wiki/Yankee_Doodle），对美国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的人来说它还是州歌（state song），对位于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市的耶鲁大学的人来说，它还是校园附近一家历史悠久的小吃店的名字（<http://www.yaledailynews.com/articles/view/23212>）。事实显示，联想差异是客观存在的。是否给出联想意义，词典可以选择，而给出概念意义则是必须的。

如果我们从语言对比的角度看，词不仅在联想意义，而且在概念意义上也可能存在差异（比如不同国家对 human rights 的理解）。Mathesius（1975: 19）在比较了英语和捷克语之后发现，有些词所表示的概念在英语和捷克语中不在所有特点上对应。比如：window—okno（窗户），bedroom—ložnice（寝室）。据 Vachek（Mathesius 1975: 177–178, 注释 20）解释，英语 window 通常指的是上下开关的窗子，每块窗玻璃能够上下移动，但是不能像门那样开关。英语

bedroom 一般是个小房间, 只供家庭里的一位成年成员使用, 而捷克语 ložnice 一般是个大房间, 供全家人使用。尽管在两个民族的生活中有许多事物在本质上相同, 但这些事物可能会在一些特点上存在差异。

相关的讨论请参考 Lyons 1977; Leech 1981; Palmer 1981, 尤其是第 2 章; 汪榕培、李冬 1983: 56 ~ 57; 张维友 1999: 87 ~ 92。

规定与描写

规定主义 (prescriptivism) 和描写主义 (descriptivism) 是对待语言的两种态度。规定主义表现为人为规定语言应该如何, 比如, 不应该使用 more kinder 这样的双重比较级形式, 句子不应该以介词结尾 (第 43-47 页; Pyles & Algeo 1993: 207-210)。描写主义指客观描写观察到的语言现实, 而不是根据个人意愿有选择地进行描写。请比较 18 世纪下半叶的英语语法 (Lowth [1710—1787] 1762; Coote [1761—1835] 1788; Murray [1745—1826] 1795) 与 19 世纪末以后的几部经典描写语法 (Sweet 1892—1898; Poutsma 1904—1926; Jespersen 1909—1949; Kruisinga 1931—1932; Curme 1931), 比较 18 世纪下半叶 Samuel Johnson (1709—1784) 的《英语词典》/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755) 与 19 世纪末以后的《新英语词典》/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亦称《牛津英语词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888—1928; Rayevska 1961: 197; Fries 1963: 37)。

结合规定与描写的问题, Yallop 谈到了对词典和语法书的态度 (第 51 页), 这一点很值得我们注意。他认为, 词典、语法书是语言某些方面的有限的体现。“有限”一方面是因为穷尽性的描写不大容易, 另一方面是因为语言一直处于变化的状态 (在专家指导下阅读 Geoffrey Chaucer (约 1343—1400) 或者 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 的作品, 可以发现英语在词义乃至语法结构上的变化)。

Ferdinand de Saussure 的意义观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瑞士语言学家, 他的思想对 20 世纪的语言学发展产生过重大的影响 (Percival 1981a, 1981b; Culler 1986; Gadet 1989; de Mauro & Sugeta 1995; 赵蓉晖 2005)。

他在世的时候，以《印欧语元音原始系统》（1879）而闻名（Pedersen 1931: 285, 288–289; Percival 1977: 392; Koerner 1987/1988: 139–140; Gadet 1989: 13）。今天人们谈论他，主要是围绕他身后出版的《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

当初 Charles Bally（1865—1947）和 Albert Séchehaye（1870—1946）编辑《普通语言学教程》的时候，依据的是 Saussure 1907 年，1908—1909 年，1910—1911 年在日内瓦大学三次讲授普通语言学课程的时候学生们的笔记（Percival 1977: 391; Gadet 1989: 14）。以后，三次授课的学生笔记分别出版（Saussure 1993, 1996, 1997），并且出版了《普通语言学教程》的手稿溯源（Godel 1957），评注本（Engler 1967—1974; de Mauro 1972 = Saussure 1995），英译本（Saussure 1959, 1983）。

Yallop 的讨论集中于 Saussure 对语言符号性质的看法（本书依据的是 Wade Baskin 和 Roy Harris 的两个英译本以及 Tullio de Mauro 的评注本）。Saussure 认为，符号是所指（signified, 指概念或意义）和能指（signifier, 指表达或体现意义的语音形式或书写形式）的结合体，两者不可分割（第 57–58 页）。

对于 Saussure 的符号学，人们讨论比较多的是他提出的符号的任意性原则（arbitrariness）和线形原则（linearity; Saussure 1916/1995: 100–103; 参见 Benveniste 1939; Jakobson 1976; Garcíá 1997; 张绍杰 2004）。

任意性原则是说在多数情况下，词的意义、短语的意义与语音形式或书写形式之间没有逻辑的、自然的联系（第 58 页）。象声词（onomatopoeic words）的能指和所指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不过，象声词所占比例很小，而且象声词在不同语言当中也不同。

Saussure 的基本思想是：象声词从来不是语言系统的有机成分。而且，象声词比人们通常想象的要少得多。比如法语词 *fouet*, *glas*，也许在有些人听来有象征意味，但是它们在起源上没有这种性质，如果我们考察它们的拉丁语形式就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fouet* 来自 *fagus* ‘beech’, *glas* = *classicum*）；这些词所具有的性质，或者不如说人们赋予它们的性质，是语音发展的偶然结果。（Saussure 1916/1995: 101–102; Jespersen 1922a: 410）

比较复杂的是语音象征问题（sound symbolism）。Georg von der

Gabelentz (1840—1893), Otto Jespersen (1860—1943), Maurice Grammont (1866—1946), Edward Sapir (1884—1939), 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 Roman Jakobson (1896—1982) 等语言学家都讨论过相关的问题 (除 Bloomfield 外, 其他人的观点见 Jakobson & Waugh 2002: 181—190)。

Jespersen 不同意 Saussure 对象声词的看法。Jespersen (1922a: 410) 指出, 我们可以从 Saussure 对象声词的论述中看到现代语言学的的一个特点, 它关注词源学, 关注词的起源, 关注词从何而来, 而不是词已经变成了什么。《语言论》第 20 章专门讨论语音象征问题。Jespersen 认为, 这一章的观点在心理学上更真实, 在语言学上更富有成果 (psychologically a more true and linguistically a more fruitful view)。

Bloomfield (1933/2002: 258 - 259) 认为, 构成词根的语素 (root-forming morphemes), 比如 [fl-]、[gl-]、[sl-] 等语言形式, 有一定的象征意义 (symbolic connotation)。请看他举的例子:

语音形式	象征意义	例子
[fl-]	moving light 移动的光	flash 闪光
[fl-]	movement in air 在空中移动	fly 飞
[gl-]	unmoving light 不移动的光	glow 发光
[-awns]	quick movement 快速运动	bounce 跳跃, 急冲

不过, 他 (1933: 246/2002: 259) 同时也说, 对这些构成词根的词素进行分析, 必然是不肯定和不完备的, 因为与语音形式对应的意义属于现实世界, 而我们对意义还没有衡量的标准。

语言学家 Hagège (1985/1999: 56) 说: “语言问题千头万绪, 但全都能归结到一个问题: 音与义如何结合。”相关问题请参考 Smith 1912: 102—104; Jespersen 1922a: 396—411; 1922b/1933b: 283—303; Firth 1930: 50—54; Ullmann 1951: 40; Hagège 1985/1999; 王逢鑫 1997; Magnus 1999, 2001; Jakobson & Waugh 2002; 李福印 2006; http://en.wikipedia.org/wiki/Sound_symbolism。

John Firth 的意义观

John Rupert Firth (1890—1960) 英国语言学家, 伦敦学派创始

人，以意义的语境理论（context of situation）和韵律分析法（prosodic analysis）而著称（Firth 1930, 1934a-c, 1935a-c, 1936, 1937, 1946, 1948a-c, 1949, 1950, 1951a-b, 1952, 1953, 1955, 1956a-e, 1957a-d, 1959, 1968; Robins 1961; Palmer 1968; Langendoen 1968; Mitchell 1975; Monaghan 1979; Christie 1980; http://en.wikipedia.org/wiki/John_Rupert_Firth）。

Firth 的经历有两点值得注意。一个是他曾经在印度的旁遮普大学执教（1919—1928），研究过印度、缅甸的语言，甚至研究过中国湖南长沙方言（Firth 1936; Firth & Rogers 1937）。这种经历使他的视野比较开阔，比如，他知道中国人很早就根据词的概念或者语音编写出“优秀的词典”（A thousand years ago the Chinese had produced excellent dictionaries, the words being arranged ideologically and sometimes phonetically to show chiming and rhyming. Firth 1937: 3）。

另一个是他阅读人类学的著作，比如 Bronislaw Malinowski (1884—1942) 的著作（Malinowski 1935）。Malinowski (1923/2001: 319–321) 提出过“情景语境”（context of situation）的概念，强调语境对于理解语言的重要性。“语境”一般指上下文，所谓“语言语境”（linguistic context）。Malinowski 认为，语境的概念需要拓展，话语（utterance）与说话时候的情景密不可分，话语只有在情景语境里才有意义。Malinowski 对 Firth 的语言学理论有重要的影响（Firth 1934a: 20, 1950/1957d: 181; Monaghan 1979: 21, 24）。

Firth 对于“情景语境”有如下的表述：

谈论感官直接感觉得到的人与物的时候，对于发出的语音、听到的语音进行修饰和限定的最重要的成分不是词，而是感觉到的情景语境。句子词义几乎总是倚赖感觉到的情景。（《语言学通论》第 5 章“意义问题”，1930: 39）

从功能的观点看，你看到整个一个人与他的同伴活动，看到在情景语境当中他的作为各种活动方式的语言。（From the functional point of view you see your whole man in action with his fellows, and his language as various modes of action in contexts of situation. 《语言学与功能的观点》1934a: 20）

在《人类的语言》第 10 章“情景语境”，Firth 以“SAY WHEN!”为例。他说，一些读者看到这两个词会生动地回忆起使用

这两个词的情景。情景语境的成分包括人，在场的相关物件，同伴的具体举止，使用的词等。从这个角度上看，最好把意义看成是构成情景语境的成分之间各种关系的复合体 (Meaning is best regarded in this way as a complex of relations of various kinds between the component terms of a context of situation. 1937: 126)

在《社会中的个性与语言》(1950/1957d: 181-182) 一文中，Firth 指出“情景语境”是伦敦学派的一个核心概念，并且说，情景语境是一组相关的概念，情景语境使下列范畴发生联系：

A. 参与者的相关特征：人，个性

(i) 参与者的言语活动

(ii) 参与者的非言语活动

B. 相关的物件

C. 言语活动的作用

Firth 认为，意义是语境中的功用。词、语法结构、乃至语音都有意义 (Firth 1930: 50-54; 1957c/1968: 176)。他关注可以观察得到的语言的实际用法。有的时候，他把意义等同于用法 (use)，或者等同于语境本身。语料库的发展已经使得他的这些想法更加可信 (第 61 页)。

比较而言，Firth 的理论对中国读者并不陌生。他的著作《语言学通论》(1930) 1937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中译本 (张世禄 [1902—1991]、蓝文海译)。因为他是 Halliday 的老师 (Parret 1974: 81)，所以学习系统功能语言学的中国学者一般也都知道 Firth 的基本思想。

Noam Chomsky 的意义观

本章第 7 小节在“认知语言学”的题目下讨论了 Chomsky 的意义观 (Katz 1980)。Yallop 的讨论主要依据 Chomsky (1966) 的著作《笛卡儿语言学：理性思想史的一章》(Kampf 1967; Zimmer 1968; Lakoff 1969; Miel 1969; Aarsleff 1970)。请注意：在中国大陆，“认知语言学”一般指的是 Ronald Langacker (1987—1991)，George Lakoff (1987, 2005)，Gilles Fauconnier (1985, 1997, Fauconnier & Mark Turner 2002)，Leonard Talmy (2000) 等人的研究，一般是用“生成

语言学”或“形式语言学”来指 Chomsky 及其学派 (Newmeyer 1986)。

实际上, Chomsky 关于意义更著名的观点始见于 1957 年发表的《句法结构》(Lees 1957; Cook 2007)。他认为, 语法与意义是相互独立的。为了证明这一点, 他设计了一个后来成为经典的句子: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没有颜色的绿色的思想狂怒地睡觉)。他想说明, 这个句子合乎语法, 但是没有意义。这个句子引发了许多著名学者的回应。比如 Jakobson (1959):

“Chomsky (1957: 15) 提出,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这句话没有意思。通过分析这句话, 我们提取出该句复数化的话题‘思想’(ideas), 据说它在发展一种‘睡觉’(sleeping) 的活动。‘思想’的特点是‘没有颜色的绿色’(colorless green), ‘睡觉’的特点是‘狂怒’(furious)。这些语法关系创造了一个有意义的句子, 这个句子可以进行真值检验: 没有颜色的绿色, 绿色的思想, 困倦的思想, 狂怒的睡觉这些东西是否存在? ‘没有颜色的绿色’是‘苍白的绿色’(pallid green) 的同义表达方式, 明显是矛盾修饰法(oxy-moron), 略带一点警句式的效果。‘绿色的思想’当中的形容词‘绿色’是比喻用法, 使人想到 Andrew Marvell 的名句‘绿荫之下绿色的思想’(green thought in a green shade), 想到俄语习语‘绿色的厌烦’(zelenaja skuka ‘green boredom’) 或者 Tolstoj 的‘恐怖的红色, 白色和方形物’(Vse tot že užas krasnyj ‘horror red, white and square’)。在比喻的意义上, 动词‘睡觉’可以指‘处在一种像睡觉那样的状态, 比如呆滞的状态, 迟钝的状态, 麻木的状态,’例如 his hatred never slept (他的仇恨从未静止过)。既然如此, 那么为什么人的思想不能睡觉? 最后, 为什么形容词‘狂怒’不能表示睡觉的疯狂状态? 实际上, Dell Hymes 真的找到了这句话的使用实例, 那是在写于 1957 年的一首诗里, 诗的题目就叫做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没有颜色的绿色的思想狂怒地睡觉》)。”(Jakobson 1959/1971: 494-495)

赵元任(1971)的回应则一如他诙谐幽默的风格, 而且适宜从英文原文来欣赏: